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肇庆市广通建材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肇庆市广通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编制：黄丽娟 审核：黄志勇 批准：黄志勇

报告签发日期：2019年04月11日



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5.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检测项目后打“★”号标记者为分包实验室检测；
8. 检测结果（需要时）包括不确定度的估算值。
9.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10.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11.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于受到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检测方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实验室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官桥村牌坊南侧星辉综合楼 B501

联系电话：020-66359855



一、检测概况

客户信息	受检单位	肇庆市广通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929886535
	受检单位地址	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宋隆工业园高尔夫路南侧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样品状态	分析日期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磷酸盐	污水排放口	2019.01.10-01.11 频次：3 次/天	微黄色、微臭、少量浮油	2019.01.10-01.16
有组织废气	油烟	油烟排放口	2019.01.10-01.11 频次：3 次/天	完好	2019.01.12-01.1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2019.01.10-01.11 频次：3 次/天	完好	2019.01.10-01.11
	颗粒物	废气排放口 A3	2019.03.27-03.28 频次：3 次/天	完好	2019.03.29
		废气排放口 A6			
		废气排放口 A8			
		废气排放口 B1			
		废气排放口 B3			
废气排放口 B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	2019.01.10-01.11 频次：3 次/天	完好	2019.01.11-01.12
		下风向监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噪声	厂界噪声	西边界外 1 米处 1#	2019.01.10-01.11 频次：1 次/天	---	现场检测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2#			
		东边界外 1 米处 3#			
		南边界外 1 米处 4#			
来样方式	☒ 现场检测 ☒ 采样 ☐ 送样				
采样人员	吴智鹏、陈飞鸿、丘洪安、赵弟、罗达彬（在培）、黄榆淇（在培）				
检测人员	钟磊、黄柏森、赵刚				



三、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表 2 检测方法、主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笔式 PH 计 PHB-3 YQ-A-012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BSA-224S YQ-A-016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TC-12YQ-A-07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 3660YQ-A-005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YQ-A-043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 3660 YQ-A-005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A-033	0.06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ltra 3660 YQ-A-005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YQ-A-03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YQ-A-0149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A-044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 (B) 5.3.3 (2)	数码测烟望远镜 QT203AYQ-A-050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分析天平 BSA-224S YQ-A-016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BSA-224SYQ-A-016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YQ-A-145	30dB (A)

四、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1月10日天气状况：晴			1月11日天气状况：晴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项目 频次 及均值	检测结果（单位 mg/L，除 pH 值无量纲外）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磷酸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2019.01.10	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1	111	310	4.83	142	0.46	1.75	28.5
		第二次	8.4	98	232	6.31	100	0.54	1.94	27.6
		第三次	6.9	80	139	5.90	62.3	0.29	3.72	22.2
		均值	7.5	96	227	5.68	101	0.43	2.47	26.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	300	--	20	100
2019.01.11	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6.8	105	279	2.69	128	0.76	3.07	31.8
		第二次	7.4	89	197	6.13	88.2	0.46	2.75	42.2
		第三次	7.6	108	365	7.12	165	0.84	3.38	38.3
		均值	7.3	101	280	5.31	127	0.69	3.07	37.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	300	--	20	100

注：1、废水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

2、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

注：1、废水检测结果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三级标准；
2、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



表 4-1 油烟检测结果表

表 4-1 油烟检测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19.01.10	油烟排放口 (第一次)	第一次	0.39	2208
		第二次	0.11	2418
		第三次	0.39	2309
		第四次	0.27	1965
		第五次	0.02	2306
		平均值	0.29	2241
2019.01.10	油烟排放口 (第二次)	第一次	0.07	2319
		第二次	0.04	2070
		第三次	0.08	2145
		第四次	0.12	2308
		第五次	0.07	2176
		平均值	0.08	2204
2019.01.10	油烟排放口 (第三次)	第一次	0.08	2360
		第二次	0.07	2254
		第三次	0.10	2144
		第四次	0.06	2312
		第五次	0.11	2417
		平均值	0.08	2297
执行国家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	
备注：1、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0.3℃ 2、灶头总数为 3 个实开 3 个； 3、油烟废气处理设施为抽油烟机，正常运行； 4、排气筒高度为 8m； 5、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数据比较，若该数值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视为无效值，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4-2 油烟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2019.01.11	油烟排放口 (第一次)	第一次	0.51	2191
		第二次	0.32	2084
		第三次	0.13	2301
		第四次	0.08	2140
		第五次	0.01	2197
		平均值	0.32	2183
2019.01.11	油烟排放口 (第二次)	第一次	0.03	2309
		第二次	0.06	2253
		第三次	0.02	2100
		第四次	0.16	2259
		第五次	0.11	2200
		平均值	0.11	2224
2019.01.11	油烟排放口 (第三次)	第一次	0.12	2143
		第二次	0.26	2093
		第三次	0.10	2149
		第四次	0.14	2263
		第五次	0.05	2191
		平均值	0.16	2168
执行国家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	
备注：1、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2.4℃ 2、灶头总数为3个实开3个； 3、油烟废气处理设施为抽油烟机，正常运行； 4、排气筒高度为8m； 5、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数据比较，若该数值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视为无效值，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月10日天气情况:晴, 温度: 20.3~21.0℃, 大气压: 101.4kPa 1月11日天气情况: 晴, 温度: 20.8~23.1℃, 大气压: 101.3kP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及均 值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排气筒 高度 (m)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浓度	速率	浓度	速率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2019.01.10	第一次	25	7.04×10 ⁻²	96	0.270	2814	0.5 级	5
		第二次	23	6.42×10 ⁻²	90	0.251	2793	0.5 级	
		第三次	25	7.05×10 ⁻²	92	0.260	2821	0.5 级	
		平均值	24	6.84×10 ⁻²	93	0.260	2809	0.5 级	
标准限值			500	0.23	120	0.071	--	1 级	5
发电机尾气 排放口	2019.01.11	第一次	27	7.54×10 ⁻²	96	0.268	2793	0.5 级	
		第二次	24	6.65×10 ⁻²	92	0.255	2770	0.5 级	
		第三次	26	7.18×10 ⁻²	99	0.273	2762	0.5 级	
		平均值	26	7.12×10 ⁻²	96	0.265	2775	0.5 级	
排放限值			500	0.23	120	0.071	--	1 级	
备注: 1、废气检测结果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标准; 2、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环境检测条件：晴天，温度 28.5~29.5℃，大气压 100.9~101.2kPa					治理设施：滤芯+布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均值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浓度	速率		
2019.03.27	废气排放口 A3	第一次	<20	1.31×10 ⁻²	1306	32
		第二次	<20	1.21×10 ⁻²	1209	
		第三次	<20	1.17×10 ⁻²	1174	
		平均值	<20	1.23×10 ⁻²	1230	
2019.03.27	废气排放口 A6	第一次	<20	2.12×10 ⁻²	2121	32
		第二次	<20	2.09×10 ⁻²	2094	
		第三次	<20	2.17×10 ⁻²	2166	
		平均值	<20	2.13×10 ⁻²	2127	
2019.03.27	废气排放口 A8	第一次	<20	1.26×10 ⁻²	1259	32
		第二次	<20	1.22×10 ⁻²	1218	
		第三次	<20	1.24×10 ⁻²	1242	
		平均值	<20	1.24×10 ⁻²	1240	
2019.03.27	废气排放口 B1	第一次	<20	2.41×10 ⁻³	241	32
		第二次	<20	3.30×10 ⁻³	330	
		第三次	<20	3.90×10 ⁻³	390	
		平均值	<20	3.20×10 ⁻³	320	
2019.03.27	废气排放口 B3	第一次	<20	1.94×10 ⁻²	1937	32
		第二次	<20	1.98×10 ⁻²	1978	
		第三次	<20	1.94×10 ⁻²	1935	
		平均值	<20	1.95×10 ⁻²	1950	
2019.03.27	废气排放口 B4	第一次	<20	1.38×10 ⁻²	1376	32
		第二次	<20	1.38×10 ⁻²	1379	
		第三次	<20	1.36×10 ⁻²	1358	
		平均值	<20	1.37×10 ⁻²	1371	
标准限值			20	--	--	--

备注：1、颗粒物检测结果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2、当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 20 时，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参与计算；

3、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



表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治理设施：滤芯+布袋	
环境检测条件：晴天，温度 28.7~29.3℃，大气压 100.1~100.9kP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及均值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m)
			颗粒物			
			浓度	速率		
2019.03.28	废气排放口 A3	第一次	<20	1.26×10 ⁻²	1264	32
		第二次	<20	1.26×10 ⁻²	1257	
		第三次	<20	1.20×10 ⁻²	1199	
		平均值	<20	1.24×10 ⁻²	1240	
2019.03.28	废气排放口 A6	第一次	<20	2.23×10 ⁻²	2233	32
		第二次	<20	2.23×10 ⁻²	2232	
		第三次	<20	2.19×10 ⁻²	2189	
		平均值	<20	2.22×10 ⁻²	2218	
2019.03.28	废气排放口 A8	第一次	<20	1.15×10 ⁻²	1152	32
		第二次	<20	1.16×10 ⁻²	1162	
		第三次	<20	1.19×10 ⁻²	1190	
		平均值	<20	1.17×10 ⁻²	1168	
2019.03.28	废气排放口 B1	第一次	<20	2.42×10 ⁻³	242	32
		第二次	<20	3.92×10 ⁻³	392	
		第三次	<20	4.17×10 ⁻³	417	
		平均值	<20	3.50×10 ⁻³	350	
2019.03.28	废气排放口 B3	第一次	<20	1.64×10 ⁻²	1638	32
		第二次	<20	1.78×10 ⁻²	1781	
		第三次	<20	1.74×10 ⁻²	1735	
		平均值	<20	1.72×10 ⁻²	1718	
2019.03.28	废气排放口 B4	第一次	<20	1.22×10 ⁻²	1224	32
		第二次	<20	1.31×10 ⁻²	1307	
		第三次	<20	1.34×10 ⁻²	1339	
		平均值	<20	1.29×10 ⁻²	1290	
标准限值			20	--	--	--

备注：1、颗粒物检测结果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标准；

2、当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 20 时，其排放速率按 20 的一半参与计算；

3、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环境检测条件：晴天				风速：0.4-0.8m/s		风向：东南风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及平均值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1.10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200				
		平均值	0.189				
	下风向监控点 1#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402				
		第三次	0.334				
		平均值	0.351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0.300				
		第二次	0.333				
		第三次	0.417				
		平均值	0.350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84				
		第三次	0.434				
		平均值	0.328				
标准限值			0.5				
注：1、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检测点位见附图。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环境检测条件：晴天		风速：0.3~0.6m/s	风向：东南风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及平均值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1.11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0.217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50
		平均值	0.222
	下风向监控点 1#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301
		第三次	0.418
		平均值	0.329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0.350
		第二次	0.433
		第三次	0.367
		平均值	0.383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0.317
		第二次	0.351
		第三次	0.334
		平均值	0.334
标准限值			0.5
注：1、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样品负责，检测点位见附图。			



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Q201903-046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表

表 6 噪声检测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天气情况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评价	夜间主要声源	夜间					评价
2019.01.10	西边界外 1 米处 1#	工业	54	达标	社会生活	48	达标	晴	22.4	东南	0.3-0.6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2#	交通	57	达标	交通	49	达标				
	东边界外 1 米处 3#	工业	53	达标	社会生活	44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处 4#	工业	55	达标	社会生活	46	达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	--	55	----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天气情况	温度 (℃)	风向	风速 (m/s)	
			昼间	评价	夜间主要声源	夜间					评价
2019.01.11	西边界外 1 米处 1#	工业	54	达标	社会生活	47	达标	晴	23.1	东南	0.3-0.6
	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2#	交通	57	达标	交通	49	达标				
	东边界外 1 米处 3#	工业	52	达标	社会生活	44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处 4#	工业	54	达标	社会生活	48	达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	--	55	----				
备注：检测点位见附图。											

采样照片如下：



污水排放口采样照片



油烟排放口采样照片



发电机尾气采样照片



林格曼黑度采样照片



广东粤丘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Q201903-046



废气排放口采样照片



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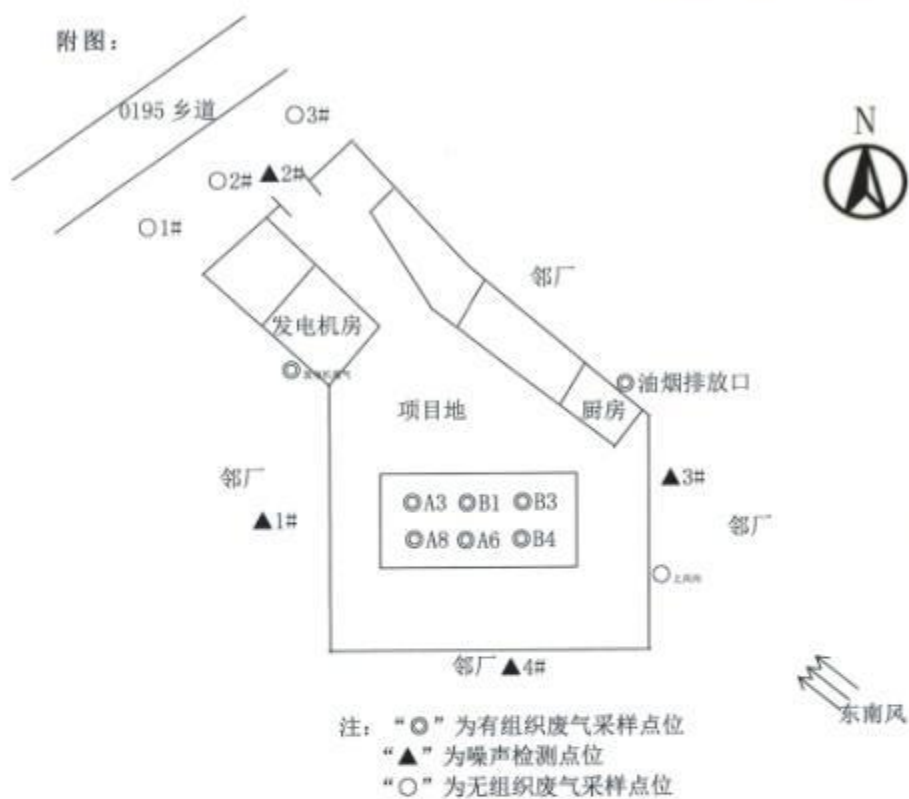
昼间噪声采样照片



夜间噪声采样照片



附图：



报告结束